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

(校政发〔2019〕6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进高水平应用特色学院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关于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通知》(教高司〔2017〕62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通知(教高〔2018〕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基本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湖南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遵循“四个回归”，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实施全员覆盖、全过程覆盖、全方位覆盖的质量监控与评价，建立表单式指令与反馈信息流通模式，构建“决策—目标—执行—评价—反馈—改进—跟踪—决策”的闭环式质量管理流程，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推进质量革命，构建质量文化，提高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保障人才培养工作的高质量运行。

第三条 学校成立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由校长任主任委员，分管教学工作、人事工作、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副主任委员，质量监控与发展规划处、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督查处等部门负责人为委员，全面主导学校层面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统筹协调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与运行。下设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与运行的日常办事机构，挂靠质量监控与发展规划处，办公室主任由质量监控与发展规划处负责人兼任。

第二章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构成与功能

第四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由决策管理系统、质量目标系统、资源保障系统、教学运行系统、监控评价系统和改进跟踪系统等6个子系统组成(如图1)。各子系统包含质量主体、系统功能、运行途径等构成要素，各系统之间通过表单双向流动指令信息和反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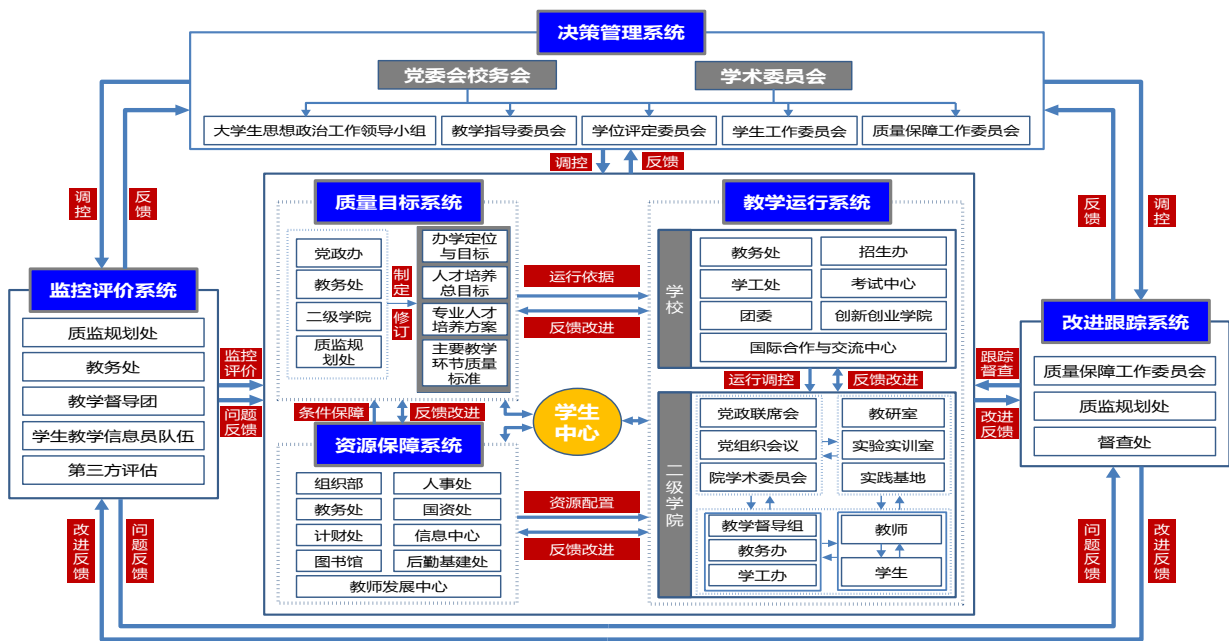


图 1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结构图

第五条 决策管理系统包括党委会、校务会、学术委员会、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生工作委员会、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等质量保障决策管理主体。

本子系统基本功能是调控指挥质量目标系统、资源保障系统、教学运行系统、监控评价系统和改进跟踪系统等子系统的运行，并接受这些子系统运行情况和决策建议的反馈，根据反馈情况进行研究，及时做出决策，进一步调控指挥这些子系统的高效运行。

本子系统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发挥导向统领作用，以党委会、校务会、学术委员会为党务、政务、学术的最高决策机构，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相对独立运行，并授权或委托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生工作委员会、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等机构对相关工作进行决策管理。

第六条 质量目标系统包括党政办、教务处、质量监控与发展规划处、二级学院等质量目标与标准制定主体。

本子系统基本功能是基于“学生中心”理念，准确识变高等教育新形势，根据学校办学实际，科学确立办学定位与目标，合理定位人才培养总目标，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教学质量评价标准、教学质量评估体系，完善人才培养的相关管理制度，不断强化质量意识，推进质量革命，构建质量文化。

本子系统通过相关机构的运行，紧跟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向决策管理系统提出质量目标优化调整的决策建议，形成教学运行系统的运行依据，与资源保障系统、教学运行系统实现双向反馈改进，并接受监控评价系统的监控评价和改进跟踪系统的跟踪督查，以及向改进跟踪系统及时反馈改进情况。

第七条 资源保障系统包括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

图书馆、信息中心、后勤基建处、教师发展中心等教学资源保障主体。

本子系统基本功能是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不断加强教学管理干部队伍建设与师资队伍建设，切实保障教学经费投入，不断改善教学条件，着力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

本子系统通过相关机构的运行，为质量目标的达成提供资源条件保障，为教学运行系统的高效运行合理配置资源，与质量目标系统、教学运行系统实现双向反馈改进，并根据教学工作的实际需求，向决策管理系统提出资源条件建设的决策建议，同时接受监控评价系统的监控评价和改进跟踪系统的跟踪督查，以及向改进跟踪系统及时反馈改进情况。

第八条 教学运行系统包括教务处、学工处、团委、招生办、考试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等学校层面教学运行主体和党政联席会、党组织会议、院学术委员会、教研室、实验实训室、实践基地、教学督导组、教务办、学工办等二级学院层面教学运行主体。

本子系统基本功能是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与人才培养相关的一切教学活动，确保教学各方面、各环节高效有序运行，包括专业建设、课程资源建设、社会资源建设、教学改革、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第二课堂、学风建设、招生等。

本子系统包括学校和二级学院两个层面，学校层面对二级学院进行调控指挥，二者之间实现双向反馈改进；本子系统通过资源保障系统的资源配置，及以质量目标系统为运行依据，实现教学运行的高效有序，与质量目标系统、资源保障系统实现双向反馈改进，并根据教学运行实际，向决策管理系统提出教学运行的决策建议，同时接受监控评价系统的监控评价和改进跟踪系统的跟踪督查，以及向改进跟踪系统及时反馈改进情况。

第九条 监控评价系统包括质量监控与发展规划处、教务处、教学督导组、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第三方评估等质量监控与评价主体。

本子系统基本功能是通过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常态监测、教学过程的常态监控和教学各培养环节的专项评估等方式，对教学质量目标与质量标准，以及教学资源条件建设与教学运行的质量，进行监控与评价，查实富有特色的“亮点”，找准问题发生的“病灶”，开好解决问题的“处方”，从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目标与效果的达成度。

本子系统对质量目标系统、资源保障系统、教学运行系统之间的循环运行进行监控评价，开展问题诊断，提出整改要求，并向决策管理系统提出问题整改的决策建议，同时将相关问题反馈改进跟踪系统，由改进跟踪系统进行跟踪督查，获取由改进跟踪系统提交的整改成效报告，确保整改成效。

第十条 改进跟踪系统包括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质量监控与发展规划处、督查处等质量改进督查主体。

本子系统基本功能是对教学质量目标与质量标准、资源条件建设、教学日常运行等方面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抓实整改过程，确保整改实效。

本子系统以监控评价系统反馈的各相关系统存在的问题与整改要求为依据，对质量目标系统、资源保障系统、教学运行系统的问题整改过程与结果进行跟踪督查，及时接受这些系统改进情况的反馈，并向监控评价系统提交整改成效报告，同时根据各相关系统的问题整改实际向决策管理系统提出科学推进问题整改的决策建议。

第三章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运行

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模式

紧紧围绕学生成长成才这一中心，以决策管理系统为引领指挥，强化监控评价系统和改进跟踪系统，推进以质量目标系统为导向的教学运行系统和资源保障系统的持续改进。决策管理系统通过对监控评价和改进跟踪的调控，对质量目标、教学运行、资源保障进行质量监控和督导反馈。质量目标系统对教学运行、资源保障提出需求，对决策管理提供反馈；教学运行系统对资源保障提出要求，为决策管理和质量目标提供反馈；资源保障系统对教学运行提供支撑，对决策管理和质量目标形成影响。

第十二条 建立和完善报告式、表单式信息传递机制

各子系统相关机构以议题、提案、调研报告等形式向决策管理机构提出决策建议，以通知、工作指令、工作指引等形式传递调控指挥信息，以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反馈表、教学情况通报、评建工作简报、督导工作年报、专项评估报告、教学工作总结、数据分析报告、年度质量报告等形式传递问题整改清单和反馈问题整改成效，并通过整改成效报告反馈质量改进跟踪督查结果。

第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党委、行政和学术决策机制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实施《党委会议事规则》《校务会议事规则》，建立重要议题会前论证机制和党委书记、校长定期沟通交流机制。进一步完善学术委员会制度，推进学术权力的独立运行。党委会、校务会和学术委员会授权或委托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生工作委员会、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等机构开展党务、政务、学术等方面的重要决策研究。党委会、校务会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专题会议研究本科教学工作，学校每两年召开全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研究制定提高和保障教学质量的重大政策与措施。

第十四条 加强质量标准体系建设

准确把握新时代高等教育的新形势新要求，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各类专业认证标准、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建设要求为依据，在学校办学定位与目标、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教学建设标准、教学管理制度等方面加强研究与建设。制定每个五年发展规划，科学定位学校发展目标与人才培养总目标。紧扣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及时（原则上每四年）修订人才培养方案，重构课程体系，明确各环节要求。完善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优化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标准。定期做好教学管理制度的“废改立”工作，保证教学工作高效有序运行。

第十五条 建立和完善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

加强听课评课工作。严格执行《听课制度》，明确规定教学督导、校领导、中层干部和学院领导、教师的听课工作量，不断推进全员覆盖式听课。严格执行校院教研室三级公开课制度，充分发挥公开课的示范培训作用，积极推进课堂革命。进行多次学生评教。利用听评课系统和教务管理系统中的学生评教模块，开展期初、期中、期末学生评教，提高学生评教的信度与效度。

加强期初期末教学检查和常态化教学巡查。每学期开学前一天，校领导率队检查开课

前的教学准备情况、资源配置情况、后勤服务保障情况；开学第一天组织校领导、教学督导组成员、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到各学院进行集中听课和教学检查。期末时，对各二级学院一学期来的教学工作进行综合检查与评比。坚持校院两级领导教学巡查制度，校领导每周带队进行例行教学检查，按周发布教学情况通报；二级学院由院领导带队进行巡查，及时发现解决教学工作中的问题，并在学院工作例会上进行反馈。

加强专项评估工作。每学期安排教学督导对上一学期的课程考核工作进行常态化的专项抽检。每年下半年，组织教学督导对该年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常态化的专项抽检。坚持常态化的毕业实习工作和实验室建设检查制度，推进实验实践教学工作扎实开展。根据《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办法》，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实施《专业评估办法》，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校内专业评估，对每年参评湖南省专业综合评价的专业进行专项预评估，同时积极推进专业三级认证工作。制定《“金课”评价办法》，从2019年下半年开始积极推进“金课”的建设与评价。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开展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以及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满意度评价。

第十六条 建立和完善质量信息与利用机制

建立多类型质量信息采集平台。加强教务综合管理系统、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监测与评估系统、教学质量保障系统、招生就业管理系统、实验教学管理系统、第二课堂管理系统、阳光服务平台、图书馆管理系统等重要信息采集平台建设，及时准确采集考试成绩信息、听评课信息、学生评教信息、学生信息员信息、教学检查信息、专项评估信息、招生就业信息、学生借阅图书及入馆信息等教学质量信息。同时，积极开展第三方评估，全面采集质量信息数据。

加强多角度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利用好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编制学校、二级学院、专业三个层面的数据分析报告；利用好学生信息员反馈的信息，编制学院总结分析报告；利用好教学检查的有关信息，编制教学情况通报；利用好专项评估信息，编制评估报告；利用好听评课信息、学生评教信息、考试成绩信息与学生借阅图书及入馆信息等，编制统计报表；利用好招生就业与满意度调查信息，编制质量发展报告。

构建多渠道质量信息反馈机制。推行即时交流反馈：听课人在课后及时反馈听课评价；对于教学检查、日常教学巡查、学生信息员发现的简单信息和个体化信息，相关领导及时反馈。推行例会集中反馈：对于在质量监控中发现的复杂信息与普遍问题，通过学校三大例会（学校工作例会、教学工作例会、学生工作例会）和学院月工作例会进行集中反馈。推行专项整改反馈：对于在专项评估中发现的专题性信息和老大难问题，召开专项评估信息反馈会，发布评估整改报告。推行信息发布反馈：通过各种新媒体，发布教学情况通报、评建工作简报、督导工作年报、专项评估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年度质量报告等，向学校及师生反馈质量信息。

第十七条 建立和完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坚持校院联动改进质量机制。对于教学与学生常规管理工作，校院两级及时贯彻落实教学与学生管理相关制度，强化执行力与问题意识，建立三个清单（成绩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形成上下贯通、校院联动氛围。对于人才培养工作中的普遍问题、老大难问题，反馈学校决策机构，通过党委会、校务会、学术委员会等专题研究，制定系统的改革方案，推进全面整改。教务处、质量监控与发展规划处、教师发展中心定期联合组织开展

全校教师集中培训，二级学院自选主题开展专题性培训，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积极推进“金课”建设。坚持三级公开课制度、下企业实践锻炼制度、进修访学制度和青年教师导师制等，切实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坚持教研室主动改进质量机制。及时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内涵，反向重构课程体系，进一步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明确课程目标，加强教案设计，打造“两性一度”的“金课”。以问题为导向，组建科研团队，开展教研教改，实施“大项目+子项目”的团队研究模式，解决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逐步完善“课程组长负责制”的集体备课制，组建课程组，推动课程建设。利用周末和假期，积极推进常态化的教师磨课工作，逐步推行翻转课堂、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推动课堂革命。

坚持师生互动改进质量机制。教师应主动转变教育理念，主动改革教学方式，将更多的精力投入教育教学改革之中。应积极推进课程研究性学习与非标准答案考试改革，以及过程性考核与形成性评价，推动学生自主学习。应积极推进课堂革命，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切实打造一批“金课”。推行“四年一贯式”寝室导师制，强化课外辅导与人文关怀，严管与厚爱相结合，使学生做到人格上自尊、学习上自主、生活上自立、行为上自律。学生应积极响应成长日志制度，回归常识，强化自主学习，提高自主学习能力。

第十八条 建立和完善质量跟踪督查机制

质量改进督查主体应根据监控评价系统提出的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反馈表、教学情况通报、评建工作简报、督导工作年报、专项评估报告、教学工作总结、数据分析报告、年度质量报告等问题整改信息，密切跟踪整改进程，抓实整改成效，建立整改成效报告发布制度，及时反馈和通报各相关子系统整改情况。

第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教学激励约束机制

完善教学激励政策。积极采取精神激励、物质激励、发展激励和目标激励等激励方式，激发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激励学生努力学习。加强舆论导向作用，广泛宣传优秀师生典型。加大教学奖励力度，大力开展优秀教师、优秀教学团队、“金课”、课堂教学竞赛、优秀教学成果奖等评选活动。完善教学优秀教师职称晋升“绿色通道”。完善学生学业奖惩制度，加强学业问题预警。

完善教学约束政策。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加强教学工作考核，认真落实绩效工资改革制度。严格执行《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问责办法》《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文件，强化违纪处理。在职称评审中推行“教学工作不达标一票否决制”。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质量监控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修订稿）》（院政发〔2012〕22号）同时废止。